廉政局（INT）

年度报告

2009 财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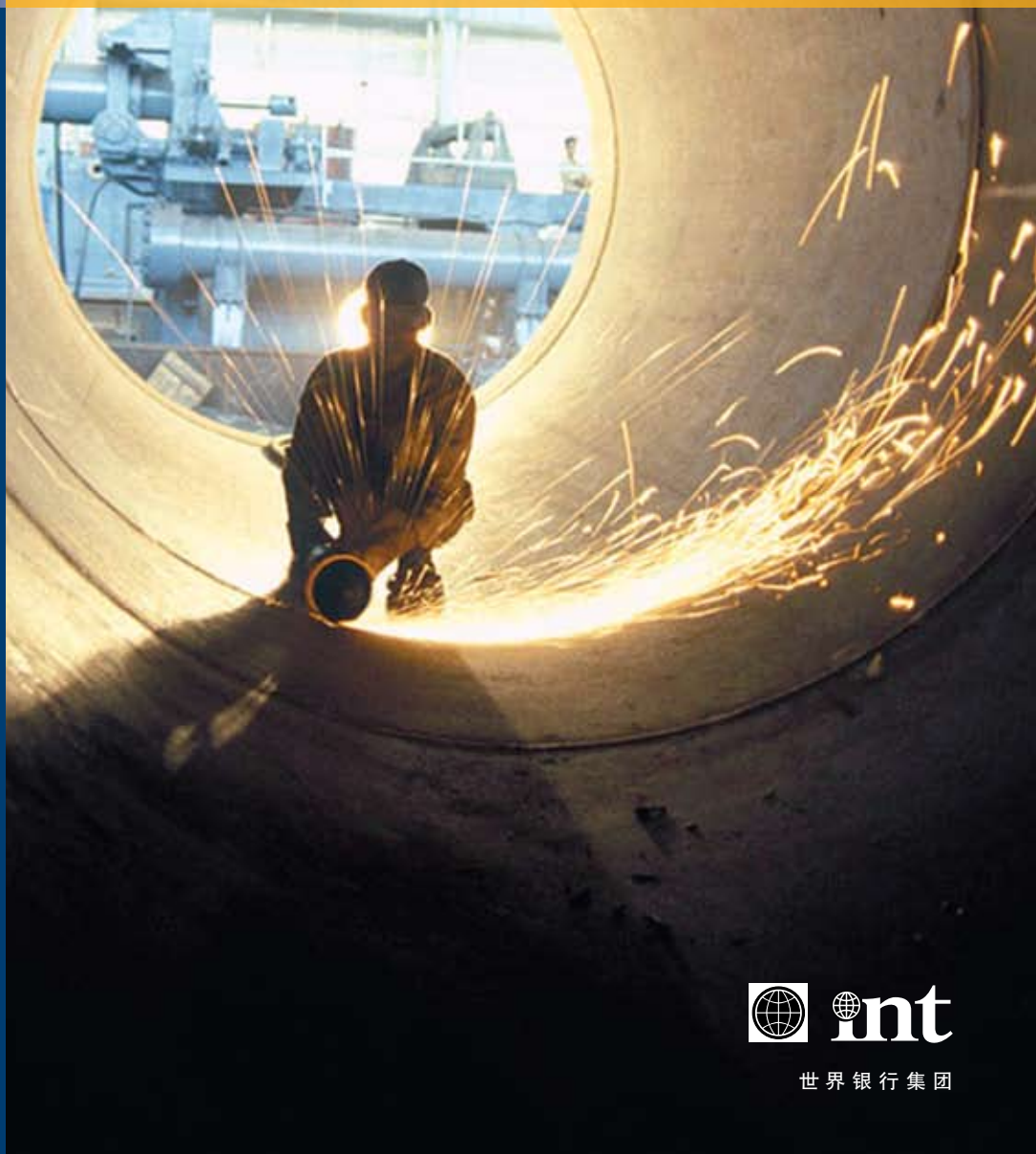

世界银行集团

廉政局（INT）

年度报告

2009 财年

世界银行集团

行长序言

这一年间，世界充满了危机、不确定和危险因素，这对世界银行集团以及我们应对客户需求的能力提出了考验。而今年还是世界银行集团廉政议程的关键一年。各国正面临着投资者对金融机构和市场丧失信心的问题——即公众信任的丧失。世界各地的利益相关者——包括我们的成员国和捐款国——希望世界银行集团能够在重要的业务实践中担当起领导者的角色。他们希望我们在所有工作中始终保持高度廉洁。

我坚信，廉政局保护世行资金的工作是世界银行集团使命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银行集团现已执行完成沃尔克小组提出的所有 18 项建议，这就为反腐败阵线影响力的扩大铺平了道路。在此基础上，廉政局业已制定完成的战略框架可作为未来几年有效调查的蓝图。

开展彻底、独立且有效的调查是世界银行集团反腐败战略的核心。当今世界，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腐败都是无处不在。本年度报告，尤其是案例研究，就充分揭露了各种欺诈与腐败现象。

当然其中也展示了一些鼓舞人心的成果，包括：高质量的案件分析、在关键案件调查中取得的突破性进展、查案效率的提高、向受援国提供刑事调查咨询服务的增多，以及更加有效的制裁措施。这些成果不仅反映了世界银行集团内部和外部人员为惩戒腐败所做的努力，更显示了世界银行集团确保每一美元都用到实处的决心。

未来，世界银行集团将主要面临以下挑战：预防不法行为、预测风险和监控结果。世界银行集团在承诺向遭受全球金融

危机影响的国家提供更多支持的同时，还必须向我们的捐款国和受援国保证我们是负责任的资金管理员，我们已在打击不法企业上做了充分工作并加大了在高风险行业的工作力度，以及正在通过治理和反腐行动帮助各政府提高民众对政府和公共机构的信心。

一直以来，我都致力于创建一个有效的国际制裁系统，以阻止不法企业与其它多边发展银行的业务合作。作为一个国际领导者，世界银行集团将在与欺诈和腐败作斗争的过程中持续改良查案方法和整改相关措施，进而建立一个更加严格的资格取消制度，并对违规情节较轻的合作伙伴采取更加灵活的处理方式，这有助于他们主动站出来揭露问题。

另一个问题是，如果政府官员与涉及世行信托基金的不法行为有牵连，那么政府部门将如何响应，针对发生在自家的犯罪行为他们又会采取何种行动。在帮助追讨被窃资产、查出步入歧途的官员以及为愿意合作的国家机构提供支持等方面，我们将做更多的工作。

最后，我要感谢所有向廉政局提供有关欺诈和腐败案件的可信证据和真实信息的人们。此外，我还要向全世界所有与世界银行集团紧密协作的勤奋勇敢的反腐官员致敬——他们是真正临危不惧的勇者。世界银行集团将一如既往地向拥护善治的人员和机构提供支持。感谢你们的无私奉献和正直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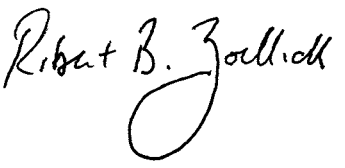

世界银行行长
罗伯特 • 佐利克

鸣谢

世界银行集团执行董事会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委任廉政局撰写对公众公开的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涵盖廉政局 2009 财年（2008 年 7 月 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各种涉及内部调查，外部调查以及制裁的问题。

我想向对 2009 财年廉政局所取得的成果做出贡献的世界银行集团工作人员表示由衷的感谢：感谢世界银行集团行长和高级管理层的英明领导和指导；感谢世界银行集团执行董事会主席和各位成员对廉政局“治理和反腐败”议程的支持；感谢审计委员会及独立顾问委员会成员的监督和建议；感谢制裁委员会和评估与资格暂停主管在衡量和判断廉政局制裁申请的可行性方面所做的工作；感谢所有主动提出控告、向廉政局提供关于欺诈和腐败的信息、帮助世行采取预防措施等方面做出贡献的世行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最后，我还要感谢将生命和事业奉献给这一崇高使命的廉政局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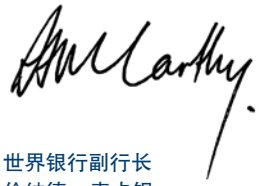

世界银行副行长
伦纳德 • 麦卡锡

世界银行集团廉政局

2001 年，世界银行集团成立了内部调查机构廉政部 (INT)，该机构于 2008 年晋升为副行长级部门。廉政局直接向世行行长负责，间接向世界银行集团执行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负责。

廉政局的使命是调查有关世界银行集团所支持活动中欺诈与腐败行为的指控（外部调查），以及调查对工作人员重大欺诈与腐败行为的指控（内部调查）。廉政局根据国际惯例开展行政调查工作，负责将后续建议提交给世界银行行长、区域运营局副行长、国际金融公司 (IFC) 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MIGA) 等其他世行部门和官员。廉政局还会将其调查结果递交给世界银行集团评估与资格暂停主管、制裁委员会（针对外部项目相关案件）和人力资源副行长（针对员工不正当行为案件），以便做出最终决定。此外，廉政局还将提供相应的预防协助，以保护世界银行集团基金及世界银行集团的信托基金不被滥用和防止世界银行集团运营过程中出现欺诈和腐败行为。

廉政局与世界银行集团法律局密切合作，解决有关法律和政策的事项，包括制裁问题以及与各国国家执法当局联络。此外，作为世行治理和反腐败 (GAC) 战略的组成部分，廉政局会与运营政策与国家服务部 (OPCS)、世界银行集团区域局、世行减少贫困与经济管理网络 (PREM) 和世界银行学院 (WBI) 等机构协调开展反腐败工作。廉政局还会与道德与职业操守办公室 (EBC) 和世界银行学院共同为世界银行集团工作人员及客户举办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廉政局年度简报

沃尔克小组所提建议的实施工作完成

沃尔克小组提出的 18 项建议极大增强了廉政局在支持世界银行集团“治理和反腐败”项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本财年内，其余的建议均得到了实施，其中包括将特定形式的员工不正当行为交由道德与职业操守办公室进行调查、任命一名外部人员担任制裁委员会主席以及为廉政局制定明确的绩效指标。

更多案例受到制裁，更多实体被取消资格

禁止有腐败行为的实体滥用世界银行集团基金是廉政局的一项重要工作成果。在 2009 财年，世界银行集团的制裁委员会对 13 个实体实施了取消资格制裁，禁止其参加今后由世界银行集团支持的活动。廉政局还寻求对 40 个案件实施制裁。这些案例一旦确定，则将有另外的 110 个实体面临制裁。此外，根据制裁流程的最新改革，如果廉政局证实某公司确实至少实施了一项可制裁行为，世行即可暂停该公司对世界银行集团支持活动的投标资格，同时将继续调查其它相关指控。

新工具和咨询服务有助于预防性工作的开展

廉政局与世界银行集团内的相关部门紧密合作，共同致力于帮助执行人员在世界银行集团的日常运营中构建预防措施。新的企业风险预测数据库 (CRPD) 已进入试点应用阶段。这有助于世界银行集团工作人员在签订合同之前执行更彻底的审查评鉴，提请世行人员注意在廉政局备有相关信息的公司。新工具和咨询服务不断涌现，旨在帮助工作人员充分考虑项目的诈骗和腐败风险，以便做出更加明智的决策。

印度卫生部门项目审查跟进（印度“详细执行情况审查”）

2009 财年，廉政局结束了几乎所有“详细执行情况审查” (DIR) 的跟进调查，其中包括针对下列公司的行为调查：参与疟疾控制项目的五家公司、参与食品和药物生产力建设项目的四家公司以及参与国家艾滋病控制项目的四家公司。另外两项较为复杂的“详细执行情况审查”跟进调查仍在进行中。

西门子案：加快实现调查结果

西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附属机构承认其在全球业务中实施过不当行为，同意两年内不参与世界银行集团业务的投标。西门子驻俄罗斯子公司 Siemens OOO，因其有关诈骗和腐败相关的不当行为而面临长达四年的取消资格制裁。除配合廉政局调查相关案件以外，西门子公司还承诺在未来 15 年间支付 1 亿美元以支持廉政局反腐败工作的开展。该事件的解决为世界银行集团日后的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有助于世行对主动承认实施不法行为的公司进行灵活处理。

目录

iii *行长序言*
v *鸣谢*
vi *世界银行集团廉政局*
vii *廉政局年度简报*

3 沃尔克小组所提建议的实施工作完成
5 廉政局的监督职能
6 世界银行集团的廉政使命
7 调查流程
11 外部调查
19 西门子案
20 制裁
24 向各国当局移交案件
25 菲律宾“国家道路改造和管理项目”案
26 案例研究
31 内部调查
34 预防
38 创建全球腐败调查网络
39 廉政日
40 预算和人员配备
41 有案情要报告?
42 缩略语

沃尔克小组所提建议的实施工作完成

在前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主席保罗 • 沃尔克的卓越领导下，独立审查小组（沃尔克小组）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完成了对廉政局的监督审查。该小组提出的 18 项建议旨在提升廉政局在支持世界银行集团“治理和反腐败”项目方面的工作效率。随后这些建议得到了世界银行集团高级管理层的支持，并在接下来的 20 个月里付诸实施（*参见*表 1）。本财年内余下的建议已全部实施完成，其中包括任命一名外部人员担任制裁委员会主席和建立一套新的廉政局绩效指标。

此外，廉政局还通过签署谅解备忘录(MOU)，努力改善其与运营政策与国家服务部 (OPCS) 和独立评估局 (IEG) 等其它世界银行集团部门的合作。这些谅解备忘录在规程和责任性方面达成了一致意见，不仅有助于对员工期望值进行管理，而且有助于在不同团队间缔造一种重要的互信关系，并最终培养一种共同目标的意识。

廉政局调查人员在廉政日（2008 年 12 月 3 日）当天对世界银行集团工作人员关于调查流程的问题给予了圆满答复

表 1：沃尔克小组建议

	建议	状态
1	将廉政部提升为副行长级部门。	廉政部现已成为廉政局（2008 年 6 月）。
2	成立独立顾问委员会 (IAB)。	已成立 IAB（2008 年 9 月）。
3	成立咨询部门。	已成立预防服务部 (PSU)（2007 年 11 月）。
4	确保行动计划遵循廉政局的调查结果。	由业务常务副行长 (MD) 负责行动计划。
5	重新评估廉政局的保密政策。	保密协议于 2008 年 8 月制定；指南正在筹备中。
6	向工作人员披露正在进行的外部调查进展，便于其保护正在开展的业务活动的廉洁性。	廉政局、各区域局以及国际金融公司或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共同审核指控材料，已议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7	向执行人员披露外部调查报告的草案。	自 2007 年 9 月 13 日以来完成的所有报告（即沃尔克小组报告之后的报告）均已实施。
8	向执行董事和公众披露已处理过敏感信息的外部调查报告。	自 2007 年 9 月 13 日完成的所有最终报告均已实施；公众可获知调查报告的内容。
9	向捐助国披露可靠的指控、调查进展和已处理敏感信息的报告。	进行中；需要制定更多的指导原则以平衡各方利益。
10	改善廉政局与运营政策与国家服务部和内部审计部 (IAD) 的关系。	互动方式：利用谅解备忘录、惯例和联合行动。
11	继续采用“详细执行情况审查”方案，允许其他世行工作人员适当介入。	运营政策与国家服务部和廉政局正在针对“详细执行情况审查”制定指导原则；预计将于 2010 财年开始实施。
12	由制裁委员会的外部成员担任制裁委员会主席。	已任命外部成员担任制裁委员会主席（2009 年 2 月）。
13	普通外部调查在 12 个月内完成，复杂的外部调查在 18 个月内完成。	廉政局设计了一套符合标准的追踪系统，并着手招募人才，以满足对人员与案件比例的要求。
14	移交关于员工不当行为的调查职责（不包括对来自廉政局的严重欺诈或腐败问题的指控）。	2009 年 7 月 1 日，相关案件交由道德与职业操守办公室调查。
15	对涉及欺诈或腐败的员工不当行为，9 个月内完成调查；涉及工作场所冲突的，在 6 个月内完成调查。	已制定案件追踪机制，并对相关趋势实施监控；能够满足时间表安排。
16	增强工作人员的部分权利，以提高内部调查的公平性。	已出版《第 8.01 号员工规则附录》（2008 年 12 月）。
17	提高廉政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多元化程度。	最近的招聘工作注重多元化程度的提高；在全球范围内招聘具有各种专业技能的人才。
18	改进廉政局的绩效指标。	已出台新的绩效指标（2009 年 3 月）。

廉政局的监督职能

“总体而言，在世行所提供的减贫和发展合作等服务项目中，世界银行集团廉政局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独立顾问委员会不仅对廉政局的调查职能提供支持，还帮助其不断强化预防职能。世界银行集团绝不允许欺诈和腐败摧毁已经取得的成果。”

独立顾问委员会成员声明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隶属世界银行集团执行董事会，任务是协助董事会执行相关监督和决策工作，具体涉及世界银行集团的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和评估流程、报告和叙述政策和程序以及治理和控制的合理性。

廉政局每季度都会向审计委员会简要介绍以下情况：指明反映系统薄弱环节的事件，提交给相应评估与资格暂停主管的案件，或者涉及世界银行集团声誉风险的调查。这些简介包括上季度新立案件和结案案件的统计总结，以及关于重要调查成果的讨论。审计委员会针对制裁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反馈、廉政局的战略框架和 2008 财年年度报告、以及沃尔克小组建议的实施（包括独立顾问委员会 (IAB) 职权范围的说明条款）均对廉政局本财年的工作提供了莫大的帮助。

独立顾问委员会

新的独立顾问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宣告成立。至此，廉政局有幸汲取就任于独立顾问委员会的四位国际反腐败和政策领导人的深刻见解。新的委员会旨在通过对政策和程序以及对廉政局在世界银行集团内部与其他部门的互动等方面提供建议，借以保护廉政局的独立性并强化其问责制。该机构负责就廉政局的绩效和沃尔克小组报告相关建议的实施情况，向世行行长和审计委员会提供建议。

独立顾问委员会由四位成员组成：**Peter Costello**，曾任澳大利亚财政部长（1996-2007 年）、亚太经合组织 (APEC) 主席和二十国集团主席；**Chester Crocker**，曾任负责非洲事务的美国助理国务卿（1981-1989 年）和美国和平研究所董事会主席；**Simeon Marcelo**，曾任菲律宾巡查官和前总统 Joseph Estrada 弹劾案的公诉人；**Mark Pieth**，现任经合组织 (OECD) 有关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问题工作组组长，并担任巴塞尔大学教授。

在与独立顾问委员会历时一年的合作中，廉政局根据其所提建议有效解决了以下问题：采取独立保护措施、提高绩效指标、加快沃尔克建议的实施、以及确定“详细执行情况审查”的未来采用计划和廉政局预防服务部的作用。此外，独立顾问委员会还支持廉政局和其它世界银行集团部门，争取构建一个新式的争议解决机制，并寻求与发展合作伙伴建立持续的合作关系，共同提高执法机构的工作能力。

世界银行集团的廉政使命

借贷的日益增多使廉政工作的重要性愈发明显

为了应对经济回落的现状及向处于极不稳定境况下的人员提供紧急援助的需求，世界银行集团一年来的借贷额增加了54%。廉政在确保发展基金实现既定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同样不容忽视。正如独立顾问委员会的各位成员所言，“总体而言，在世行的减贫和发展合作等项目中，世界银行集团廉政局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世界银行集团绝不允许欺诈和腐败摧毁已经取得的成果。”

作为世界银行集团整体“治理和反腐败”战略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廉政局正在不断努力加强世界银行集团及其发展合作伙伴的廉洁性。并致力于和运营政策与国家服务部 (OPCS)、运输部门委员会 (Transport Sector Board)、区域部门 (the Regions) 和独立评估局 (IEG) 等其它世行部门通力协作。

打击欺诈和腐败行为的整体方案

廉政局工作有三个指导原则：侦查、调查和制裁、预防。提升对欺诈与腐败的认知度和推动欺诈与腐败案件的侦查工作，能够提高送至廉政局的投诉的数量和质量。廉政局的调查资源应集中于那些对地区或部门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或者与世界银行集团声誉风险相关的案件。基于廉政局的调查结果，制裁委员会对存在不法行为的实体实施应有的制裁。调查成果还可作为世界银行集团预防性工作的重要信息来源。廉政局可以将获取的经验教训介绍给世行的同事和全球的反腐合作伙伴。通过帮助世界银行集团成员国提升工作能力，廉政局能够进一步推动针对世界银行集团业务相关犯罪行为的起诉工作的开展。

调查流程

廉政局将其调查工作分成两类：外部调查和内部调查。外部调查工作负责调查五类不法行为的指控：欺诈、腐败、共谋、威压和妨碍司法。如果与世界银行集团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和个人存在上述五种行为，世界银行集团则可能会对其实施制裁。政府官员实施不法行为的证据通常会被提交至各国当局，用于后续跟进。内部调查工作负责调查对世行工作人员不法行为的指控。这些指控主要涉及与世行资助业务、企业采购、世界银行集团行政预算或信托基金等方面相关的重大欺诈或腐败行为。从本质上来讲，廉政局调查属于行政行为而非犯罪调查。

五类可制裁行为

腐败行为意指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收受或要求任何有价财物来不适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欺诈行为意指有意或轻率的误导，或企图误导另一方以获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利益，或为了逃避某项义务的包括隐瞒实情在内的任何行为或疏忽。

威压行为意指直接或间接地伤害或损害，或威胁伤害或损害任何一方或其财产以对该方行为造成不当影响。

共谋行为意指由双方或多方设计的一种为达到不当目的的安排，包括对任何一方造成不当影响的行为。

阻碍行为意指 (*1*) 故意破坏、伪造、改变或隐瞒调查所需的证据材料或向调查官提供虚假材料，严重阻碍世界银行集团对被指控的腐败、欺诈、威压或共谋行为进行调查，和/或威胁、骚扰或胁迫任何一方使其不得透露与调查相关的所知信息或参与调查，或 (*2*) 企图严重妨碍世界银行集团执行契约性审计权力或信息获取权利的行为。

外部调查

廉政局接受来自世界各地和各种来源的匿名和署名投诉，其中包括世界银行集团工作人员、媒体、非政府组织 (NGO) 和政府员工。

投诉受理

廉政局会对其收到的所有投诉实施初步评估。该评估可确定投诉是否与世行支持活动的可制裁行为有关、是否具有可信度，以及事件是否严重到需要实施调查的程度。针对权限以

外的投诉，廉政局将根据情况将其移交至世界银行集团内的其它部门。针对权限以内的投诉，廉政局会考虑多个因素以确定投诉优先级。其中包括：对世界银行集团带来声誉风险的程度，涉案金额，信息可信度以及廉政局所掌握的证据等。如果优先级较高，廉政局会对其开展调查；如果投诉的优先级较低，廉政局则会与负责世行日常运营的工作人员共同解决该问题。

廉政局的投诉受理流程还包括与世行区域管理部门进行磋商，以评估潜在调查会对世界银行集团业务产生怎样的影响。这类磋商将帮助廉政局确定哪些案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推动世界银行集团反腐工作的开展。相关标准可能包括区域发展目标、是否有后续项目计划、或指控对象在其它世界银行集团支持活动中的参与程度。

案件调查

廉政局通过调查可确定相关企业和/或个人是否存在任意一种世界银行集团所反对的五类可制裁行为。由于廉政局的调查工作本质上属于行政行为，所以其证据标准类似于*“盖然性权衡”*(*balance of probabilities*)，低于要求*“证据确凿”*(*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的犯罪标准。因此，世界银行集团必须证实所控不法行为发生的可能性要*大于未发生的可能性*。如果廉政局掌握的证据足以证实指控的*事实*，则判定该指控有充分*证据*。如果*没有充分的证据*来证实或反驳该指控，则判定该指控无充分证据；如果该指控没有事实依据，则判定无证据。

最终调查报告

如果案件有充足的证据支持，廉政局则需要撰写最终调查报告 (FIR)。某些情况下——例如，在廉政局认为某项调查得出的经验教训值得与世行同事分享的情况下，即使相关指控没有充足的证据支持，廉政局也将撰写最终调查报告。最终调查报告首先由区域管理部门进行评议，然后才可定稿并提交给行长审核。

根据沃尔克小组提出的建议，廉政局将着力确保普通案件从立案到将最终调查报告提交给行长的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复杂案件的最长期限为 18 个月。

最终调查报告也为另外两项廉政局工作成果打下了坚实基础：1. 移交报告——如有证据表明某世界银行集团成员国的法律法规可能遭到违反，廉政局则会撰写移交报告并将其提交给该国当局；2. 敏感信息处理后的调查报告，廉政局会将该报告提供给世界银行集团执行董事会，并在相关制裁流程结束后将其公布到互联网上。

“制裁审理通知”提案

如有证据证实调查案件中存在应予以制裁的行为，那么廉政局则会根据最终调查报告准备一份“制裁审理通知”提案(NoSP)，并将其提交给相关的世界银行集团评估与资格暂停主管进行审核。

制裁

企业或个人是否存在应予以制裁的行为，以及如何制裁涉案企业或人员，均需经过评估与资格暂停主管 (EO) 和制裁委员会的两级判定。评估与资格暂停主管和制裁委员会均为独立于廉政局的机构。评估与资格暂停主管可对廉政局提交的案件进行审核，判定是否有充足的证据来支持对被告的指控，并提出适当的制裁建议。制裁流程规定，被告如在 90 天内未对指控提出质疑，制裁委员会则将采纳由评估与资格暂停主管提出的制裁建议。如果被告对制裁措施提出质疑，则将由制裁委员会做最终决定，而且可能会应被告或廉政局的要求举行听证会。

内部调查

廉政局可接收世界银行集团内部和外部的任何个人通过匿名等方式针对工作人员不法行为的指控。

案件受理

廉政局会对其收到的所有投诉实施初步评估。针对权限以内的投诉，廉政局将会对其实施初步质询；而针对权限以外的投诉，廉政局则会将其提交至世界银行集团内的其它相应部门进行处理，这些部门包括道德与职业操守办公室和世界银行集团内部司法系统（之前称为“冲突解决系统”）下的其它办公室。

初步质询和调查

如果廉政局确定不适于对其权限范围内的某起案件实施非正式干预，则会启动初步质询以便确定该项指控是否具备正式调查所必需的可信度。如果所获信息并不支持此项指控，廉政局则可能会就此结案，并向原告解释原因。

如果廉政局通过初步质询判定调查理由充分，则通常会以涵盖有所有相关事实、情况和支持证据的《第 8.01 号员工规则》为依据处理该案件。廉政局将书面通知被告工作人员其被指控的不法行为，并通常会与当事人进行面谈。廉政局将在确保尊重员工权益的同时，彻底、客观和及时地执行内部调查。由于廉政局是一个性质中立的实情调查机构，所以其调查人员通常会同时收集有利于和不利于指控的两方面证据，并会充分考虑可降低情节严重性的可能因素。

主管人力资源的副行长进行最后裁定

廉政局向决策人（通常是负责人力资源事务的副行长）提供必要的信息，帮助其在是否存在不法行为和对不法行为采取何种纪律处分方面做出明智的裁定；如果认定某成员国的法律法规遭到违反，廉政局还会将其调查结果提交给相关的国家当局。

外部调查

概述

对廉政局来说，2009 财年是承前启后的一年，这一年它迎来了新的领导团体、调整了组织结构、增加了人员数量并继续专注于争取更好的调查成果。对积案的清理使得廉政局能够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可对世行内各区域或部门产生最大影响的调查工作之中。廉政局采纳了沃尔克小组的建议，对积案进行了集中清理，从而有条件为自己订下 12-18 个月内解决新案的更高目标。因此，2009 财年新立的 138 件案件中的 82 件于同年结案。

接收和评估投诉

就世界银行集团运营过程中出现的应予以制裁的行为而言，世界银行集团工作人员仍然是最大的指控来源，他们的指控数量占到所接收全部指控的 38%。这一大好趋势的形成得益于在广度和力度上加大对提高警惕性的重视。源自承包商、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员工等非世行工作人员的指控数量占到所接收全部指控的 33%，而廉政局接收到的匿名指控占到总接收量的 28%。

廉政局并不对接收到的所有指控实施调查。如果在经过审慎分析之后，廉政局判定某项指控最好由世界银行集团内部的某相应同级业务部门进行处理，便会将案件提交至此部门。廉政局于 2009 财年接收到的可信指控中，大部分与投标操纵和共谋行为有关（参见图 1）。

图 1：2009 财年接收到的大部分可信指控与投标操纵和共谋行为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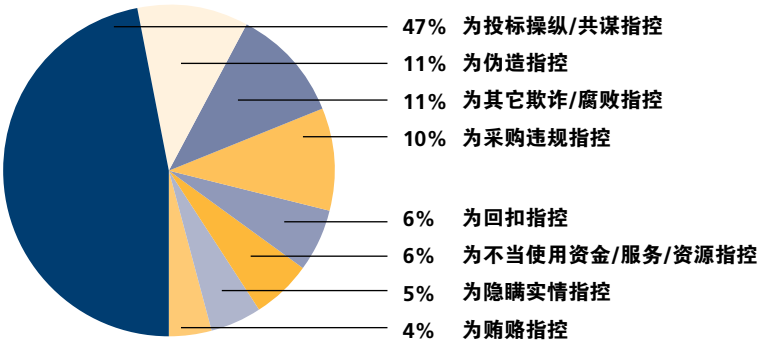

调查

2009 财年，廉政局共新立案件 138 件。这些案件复杂程度各异，既包括简单的一次性欺诈案件，也包括由多家大型企业共谋实施复杂的操纵投标行为的跨司法区事件。2009 财年新立案件涉及 62 个国家的 114 个项目，其中涉案最多的区域为非洲和南亚地区（*参见*表 2 和图 2）。特定地区的立案数量与世界银行集团项目在该地区面临的腐败风险并无直接关联。相反，该数据指明的是案情报告地，这就恰恰反映出廉政局多年工作的重点投入地区。总体而言，向世界银行集团借贷越多的地区，其案件发生率也就越高，原因很简单——因为那里的投资组合规模更大。

表 2：2006–2009 财政年度新立案件的地区分布

地区	2006 财年	2007 财年	2008 财年	2009 财年
非洲地区	32	33	31	36
东亚及太平洋地区	51	37	29	23
欧洲和中亚地区	33	18	15	2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15	7	10	10
中东和北非地区	8	7	10	7
南亚地区	51	14	57	34
总计	**190**	**116**	**152**	**138**

图 2：2009 财年非洲和南亚地区的新立案件数量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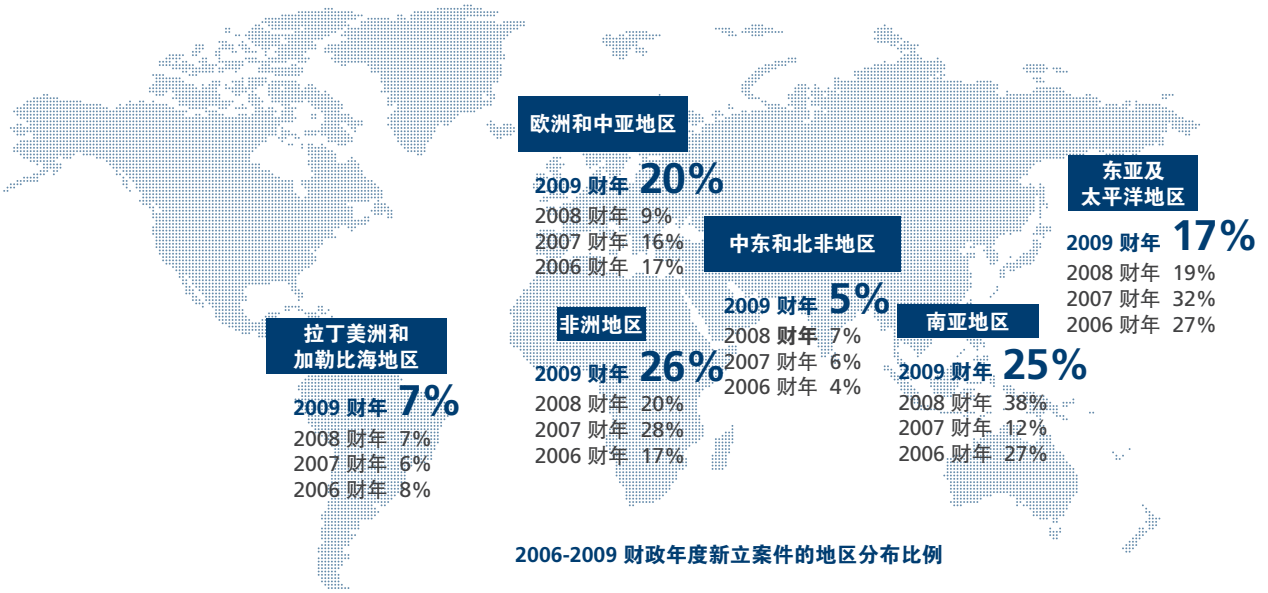

2006-2009 财政年度新立案件的地区分布比例

与过去两个财年一样，在 2009 财年，与卫生、运输和水务部门有关的新立案件数量最多（参见图 3）。同样，正如地区统计数据所显示，这些也是世界银行集团整体业务最多的部门。在运输部门，公路方面的挑战尤为突出，世界银行集团决定由廉政局在 2010 年开展“全球公路审查”(Global Roads Review)，这一挑战由此可见一斑。在过去的一个财年中，通过在这些地区和部门的工作，廉政局在各公司为获得合同所作的欺诈性不实陈述、竞标者之间的串标行为以及腐败行为等方面有了深入的了解。如需了解廉政局在 2009 财年所调查部分案件的详情，请参阅第 26 页的“案例研究”一节。

图 3：过去三个财年中的大部分新立案件来自卫生、运输和水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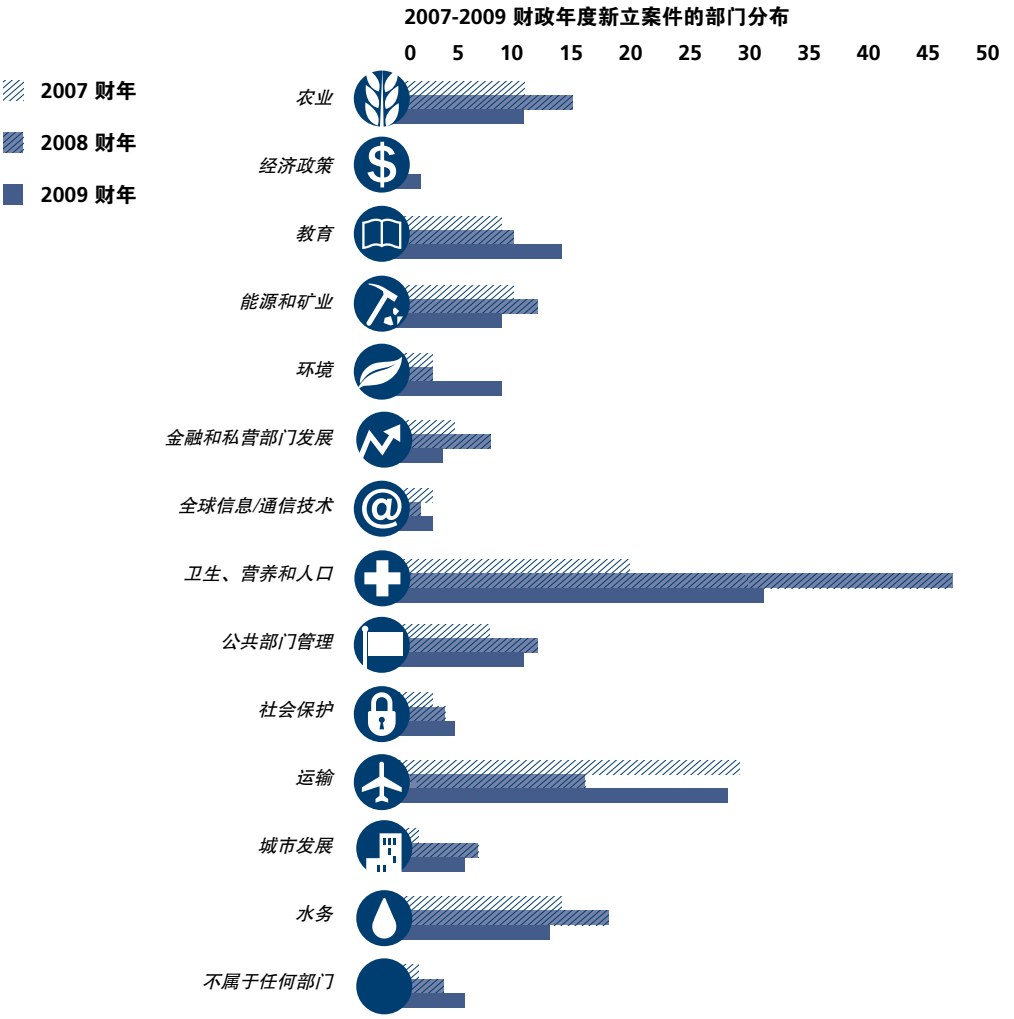

调查结果

在 2009 财年结案的 153 起案件中，廉政局判定其中 39 起属实，15 起案件的指控无证据，32 起案件的指控无充分证据。

廉政局撰写了《最终调查报告》(FIR) 来陈述其调查结果。《最终调查报告》构成了用于处理证据充分的案件（*参见*“制裁”章节，第 20 页）和移交案件（*参见*“移交案件”章节，第 24 页）的“制裁审理通知”提案的基础。

2009 财年，廉政局最为复杂的两宗案件得以结案。其中一宗是关于一个大型国际卡特尔的案件。根据廉政局的调查结果，制裁委员会对八个卡特尔成员和一名个人施以取消资格的制裁（*参见*第 25 页）。在第二起案件中，廉政局结束了为期两年、地跨数个国家的腐败和欺诈调查，并与一大型跨国公司达成大规模处理协议（*参见*第 19 页）。

廉政局引导诉讼人提交至其它部门或未进行进一步调查的案件有 63 起。调查人员可能在初步调查后认定*表面上*看起来涉及可制裁行为的案件实际上没有进一步调查的必要。还有的情况是，案件可能涉及到违反世界银行采购或咨询顾问业务准则的行为，并可能对某一项目的策划和实施造成负面影响。对于此类情况，廉政局引导诉讼人将案件提交至相应的区域采购经理，由其采取进一步行动。2009 财年，廉政局与采购部合作处理 10 起案件，向区域副行长提交 9 起案件，向国家政府提交 2 起案件，以供进一步处理。

在 2009 财年结案的 153 起案件中，有 4 起不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相应指控中的信息则被存入廉政局数据库，以备将来参考。廉政局预计，由于在投诉评估阶段进行更深入分析的力度得到加强，以“不需进一步行动”结案的案件数量将继续保持在低水平。

表 3 是调查结果的概况。

表 3：2006-2009 财政年度廉政局案件调查结果概览

案件	2006 财年	2007 财年	2008 财年	2009 财年
有充分证据	13	33	29	39
无充分证据	35	44	23	32
无证据	26	8	15	15
其它*	28	20	54	63
不需近一步行动	46	44	48	4
已结案	**148**	**149**	**169**	**153**

** “其它”包括：涉案资金不由世界银行提供的案件；不涉及可制裁行为的案件；移交采购部或区域副行长的案件*

在 2009 财年底，廉政局遗留案件的数量为 143 个，比 2008 财年的遗留案件减少 9%。

印度卫生部门项目审查跟进（印度“详细执行情况审查”）

历时两年的印度“详细执行情况审查”于 2008 财年结束，审查活动对世行集团支持的五个卫生项目的合同采购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广泛的法律审查，目的在于查明是否存在欺诈或腐败的迹象。该“详细执行情况审查”查出的一系列迹象表明世行集团在印度的卫生项目组合存在系统性风险。

廉政局于近期结束了五个“详细执行情况审查”的跟进调查，调查结果进一步确认之前“详细执行情况审查”查出的很多欺诈和/或共谋迹象属实。对三个项目进行的调查涉及 20 个合同，查出 13 个存在欺诈性竞标和共谋行为的涉案公司。

印度国家政府正在对其中的一个项目自行开展调查，世行希望印度当局能够尽快拿出调查报告。此外，廉政局也正在就两个复杂案件的结果做出最终定论。由于与印度政府之间所签协议相关的谈判时间长于预期，廉政局的调查渠道受到限制，进而导致了这些调查的延迟完成。

世界银行集团将向印度政府移交上述案件，以期该国政府完成跟进行动。正如本行行长在 2008 年 12 月 3 日世行廉政日发表的公众演讲中所说，“廉政局针对世行卫生项目贷款所进行的‘详细执行情况审查’促使本行和印度政府着力加强了改进合作方式的力度。”

在这一方面，世行集团和印度政府一直从质询和调查中汲取经验教训，以求改进项目的设计、实施、监管和评估。然而，在开展更广泛的系统完善建设和更大规模的“治理与反腐败”日程方面依然存在着挑战。

自愿信息披露计划 (Voluntary Disclosure Program)

促使私营部门加入反腐斗争

根据“自愿信息披露计划”(VDP) 的规定，参与者需承诺做到以下几点：(*1*) 以后不参与不当行为；(*2*) 对以往在世行提供资金或支持的项目或合同中发生的欺诈、腐败、共谋或威压行为进行内部调查，并向世行集团披露调查结果；以及 (*3*) 实施健全的内部合规计划，并由经世行集团核准的合规监察员对实施情况予以监督。通常情况下，由参与者支付“自愿信息披露计划”过程中产生的大部分相关费用。作为全面合作的交换条件，“自愿信息披露计划”参与者可免受因所披露的过往不当行为而招致的取消资格制裁，不会被公开身份，并且可以继续争取世行所支持项目的合同。

本财年，一些希望加入“自愿信息披露计划”的公司向廉政局提交了申请。2009 财年还见证了某公司在“自愿信息披露计划”中的发展历程，该公司不仅为廉政局提供了大量宝贵信息，还建立、测试并在廉政局的指导下改进了合规计划，这一合规计划进而使得该公司能够在将来参与世界银行项目时识别并报告欺诈和腐败行为。

“自愿信息披露计划”参与公司提供的及时、宝贵的信息促使我们对一些合同进行重新

廉政局还通过直接听取“自愿信息披露计划”参与公司员工的任务执行报告等措施，力求提高“自愿信息披露计划”现有参与者所提供信息的价值和及时性。此举减轻了参与者的负担，使他们能够更方便地向廉政局披露信息，进而确保廉政局更快获得有价值的信息。因此，来自“自愿信息披露计划”的信息能够更迅速、更直接地推动主动调查。此类信息还促使世行决定对某一具体合同进行重新招标，以避免该合同的授予过程存在不当行为。

尽管“自愿信息披露计划”的本质要求为该计划的涉及的信息保密，但是如果“自愿信息披露计划”的设计合理，它可以提供有效证据，用于揭示世行集团支持的活动中发生的腐败行为的性质、形式和类型，以及识别具体案件中的腐败当

事人。另外，通过“自愿信息披露计划”的披露总结出的知识可以纳入世行集团的政策和业务运营之中，帮助世行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和利益相关者全程保护项目实施。

廉政局调查对业务运营的启示

2009 财年的廉政局调查为世行集团业务部提出了三项重要挑战。第一项挑战是要降低与有重大腐败或欺诈行为嫌疑或确知有此类行为的公司进行合作的风险。世行集团的制裁措施，例如取消资格措施，会最终把此类风险降低。为减轻因调查延迟可能导致的风险，廉政局与其他世行集团单位合作引入新工具，包括推出“公司风险档案数据库”(CRPD)（*参见*第 34 页）。廉政局明年必须执行的一项关键任务是如何利用审查评鉴和预警系统更好地保护世行集团的业务运营。

世行集团面临的第二项挑战是如何参与存在较高欺诈和腐败风险的重要行业和项目。2009 财年，作为世行集团“治理与反腐败”活动的一部分，廉政局与数个世行集团区域部门合作开发创新性项目设计，这些设计能够预测可能发生的廉洁风险并作出相应响应。另一方面，虽然风险总是相对的并且受众多因素影响，我们仍需要坚定在某些领域进行治理和反腐败行动的信心。因此，廉政局在 2010 财年的一项重点任务是探索如何最大限度地鼓励国家政府对廉政局所移交的涉及高风险部门或项目的案件采取跟进行动。

此外，截至 2009 财年底，廉政局已对美国和欧洲的一些监管咨询公司以及美国、欧洲和亚洲的一些大型公司进行了调查。廉政局在对从事欺诈和腐败行为的公司追究责任的同时，也为许多被指控有不当行为的公司澄清了嫌疑。廉政局的调查工作使得世行集团及其客户能够了解此类公司运营所在的部门或国家在遵守法规方面的稳定性。

最后，廉政局在其于 2009 年所调查的一些案件中发现，世行集团提供的贷款因欺诈和腐败行为而受损。因此世行集团面临的第三项挑战是制定一些方法来帮助借款方挽回资金损失

（尤其是在损失资金数量明确的情况下）。通过廉政局、“追回被窃资产倡议”(Stolen Asset Recovery, StAR) 及其他分析和顾问团队等众多不同单位的共同努力，世行集团在这一方面已取得进展。

未来的任务：采取措施以及响应对开展更多调查和加快调查完成速度的需求

目前廉政局最大的目标是以效率和效力兼备的方式对优先处理案件进行全面的外部调查，并达到沃尔克小组 (Volcker Panel) 设定的完成目标（普通案件 12 个月完成调查，复杂案件 18 个月完成调查）。这一目标需求是由世行集团收到的指控的数量、可能存在的欺诈和腐败行为的复杂性和隐蔽性、开展某些特定调查的政治敏感性和廉政局调查工具的有限性来决定的。廉政局的每个调查案件通常对应一条指控而展开。此外，与执法机构不同，廉政局无法签发令状、进行传讯和参与搜捕或行使其它强制介入性职权，在很大程度上只能依靠有见识的当事人主动配合，但这却可能危及该当事人的公司和生命。

廉政局会继续寻找新的方法来满足不断增长的需求和期望，同时确保其调查产生最大程度的影响。目前正采取以下措施：

- 世行集团进一步加强廉政局在机构内部进行调查的法务会计能力。此措施有助于进一步发展廉政局与世行集团的其他单位共同主动开展司法审计、受托审查和详细执行情况报告等审查性工作的能力。

- 世行集团正在开发新的案件管理和信息系统，该系统应使我们能够更好地利用由所收到指控提供的可用信息。例如，更强的分析能力将使我们能够通过对信息进行交叉参考来总结企业不法行为的模式，进而使廉政局和区域部门更好地了解世行集团的调查优先级。

如需更多信息

请访问廉政局网站 *www.worldbank.org/integrity*，参阅经过敏感信息处理的《最终调查报告》。

西门子案

2009 年 7 月 2 日，世行集团宣布了与德国西门子公司达成的一项全面处理协议。该处理协议是在西门子公司承认其以往的全球业务存在不当行为，同时世界银行集团对西门子及其子公司所参与的项目进行了调查之后方才尘埃落定。

作为处理协议的一部分，西门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和附属机构同意两年内不参与世行集团业务的投标。西门子公司在与世行集团进行磋商过程中提出自愿受限处置。此外，西门子在俄罗斯的子公司 Siemens OOO 因与欺诈和腐败相关的不当行为而面临长达四年的取消资格制裁。

制裁和合作计划的最终目标不仅仅在于个别公司。因此，作为处理协议的一部分，西门子同意与世行集团共同努力改进行业方法、整顿采购方式，并参与世行及其它机构的反欺诈、反腐败集体行动，包括向廉政局提供任何其它不法情况的相关信息。

西门子公司还承诺在未来 15 年内提供 1 亿美元，用于支持全球反欺诈和反腐败行动。该承诺包括将为组织和项目提供资金，从而通过集体行动、培训和教育为打击腐败提供帮助。西门子公司承诺提供的资金还将用于帮助政府追回被腐败领导窃取的资产，以及加强甄别和打击腐败行为工作。

在世行集团所支持的活动中，西门子公司一直是重要的参与者。自 1999 年以来，该公司被授予的合同在 245 个以上，这些合同遍及所有六个区域的 120 个世行支持项目，价值约达 20 亿美元。该处理协议标志着世行集团加强处罚公司（包括世界排名前 100 位的大公司）不当企业行为并鼓励公司主动报告和改进其内部合规计划的工作进入新篇章。

制裁

概述

为加速案件从结束调查到制裁阶段的过渡，廉政局特别成立了的一个诉讼单位，专门负责起草和准备提议的“制裁审理通知”(NoSP)。受益于此，2009 财年，廉政局大量结清了过去四年中积压的尚未完成制裁的案件，使得每个调查得到更及时、更确切的最终结果。根据上一财年结案的廉政局调查，制裁委员会在本财年对 13 个实体实施了取消资格制裁（*参见*表 4 和表 5）。

制裁

在 2009 财年中，廉政局向世行集团的评估与资格暂停主管提交了 40 份提议的“制裁审理通知”，较上一财年有显著增加（*参见*表 4）。这些案件的调查对象包括上市公司、私营公司、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大部分案件都与欺诈有关（*参见*图 4）。为进一步加快案件准备速度以实施制裁，每个调查组都委派有一位诉讼专家。诉讼专家确保调查期间所收集证据的适合性和证明力，同时他们对案件全面的了解也有利于起草提议的“制裁审理通知”。

2008 年 11 月，廉政局向制裁委员会呈交了菲律宾“国家道路改造和管理项目”(NRIMP) 案，这是廉政局最为复杂的案件之一。在这一案件中，有七家公司和一名个人受到取消资格制裁。其中的两名调查对象受到永久性取消资格制裁（最重制裁措施），而且，涉及参与腐败行为的公司也未能获得 3300 万美元的项目资金（*参见*第 25 页有关 NRIMP 案的详细信息）。

表 4：2009 财年提议“制裁审理通知”和取消资格制裁的增长量

	2006 财年	2007 财年	2008 财年	2009 财年
制裁审理通知	**1**	**2**	**4**	**40**
取消资格	**2**	**1**	**8**	**13**

图 4：2009 财年大部分提议的“制裁审理通知”都与欺诈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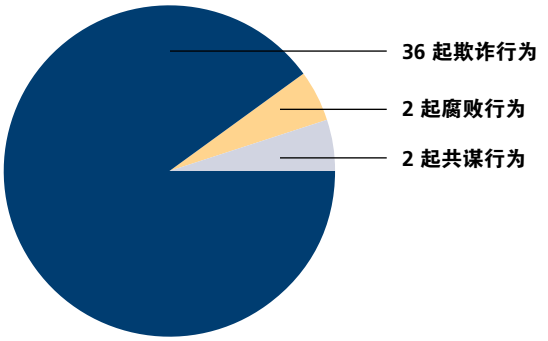

表 5：2009 财年受到取消资格制裁的公司/个人

公司/个人	所属国家	取消资格年数
Alamdar Esetoglu Galandarov	土耳其	2
Enerji Sistem Insaat Ve Is Makinalari Sanayi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土耳其	2
Natalia Yasko	乌克兰	3
乌克兰国际一体化中心 (Ukrainia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UCII)	乌克兰	2
C.M. Pancho Construction, Inc.	菲律宾	4
Cavite Ideal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rp.	菲律宾	4
中地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Geo-Engineering Corporation)	中国	5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Road and Bridge Corporation)	中国	8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CSCEC)	中国	6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uyi Co. Ltd.)	中国	6
E.C. De Luna Construction Corp.	菲律宾	永久性
Eduardo C. De Luna	菲律宾	永久性
Dongsung Construction Co. Ltd.	韩国	4

制裁改革：提前资格暂停

2009 年 5 月，世行集团通过了“提前资格暂停”程序。根据该程序，当评估与资格暂停主管认为有足够证据表明某一公司参与了某种不当行为时，可暂停该公司获得由世行提供资金的合同的资格，但是廉政局继续调查其它相关指控。“提前资格暂停”可防范涉案公司在廉政局进行调查期间发生更多腐败行为的风险。世行集团不会公开“提前资格暂停”公司的名称，从而世行集团能够在积极主动地保护其资金的同时兼顾该公司的正当权利。预期该程序将在 2010 财年彰显其重要价值。

未来的任务：提高标准，携手努力，开展廉洁业务

我们面临的一项挑战是要使世行集团的制裁程序产生最大限度的威慑效应。当廉政局的调查结果使某一公司受到取消资格制裁时，它不仅保护了世行集团资金不被滥用，还传达出世行集团不会姑息欺诈和腐败行为的强烈信号。但是如果被世行集团施以取消资格制裁的公司能够继续获得由其它多边发展银行 (MDB) 提供资金的合同，该公司开展廉洁业务的动力就会立即受到削弱。这个问题有很强的现实性——目前所有多边发展银行每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总数约 700 亿美元贷款和赠款。

“2009 年 6 月，主管廉政局的副行长与欧盟委员会下属反欺诈办公室 (OLAF) 总干事签署了《联合合作协议》(Co-operation Arrangement)。在保留所有豁免权和特权，以及尊重各种不同法律体制的同时，我们两个调查部门同意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互相协助。互相协助包括共享信息、开展联合调查以及进行人员交流和共同培训。该举措的宗旨是显著提高我们两个调查部门对由欧盟资助、世界银行管理的项目更深入、更迅速地开展调查的能力。”

欧盟反欺诈办公室总干事，**FRANZ-HERMANN BRÜNER**

廉政局继续与其它国际金融机构 (IFI) 的廉政部门以及各国当局进行协调和合作。各廉政部门一直密切合作，力求协调其调查和制裁政策、程序和标准，以及最大限度地发挥取消资格制裁措施的作用。它们还正在开发能够实时共享调查信息的机制，以便各个国际金融机构及时警惕其项目中潜在的欺诈和腐败风险，并为启动调查提供依据。这些行动将把腐败实体的影响遏制到最低，从而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

虽然协调众多不同政策和程序依然是一项不小的挑战，但廉政局已经在与国际同行部门的合作中取得了重大进展。廉政局与欧盟反欺诈办公室 (OLAF) 签署了合作协议，该协议规定双方将在任何合适的情况下开展联合调查；廉政局还与英国严重欺诈办公室 (Serious Fraud Office) 签署了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将有效地共享信息。

向各国当局移交案件

实施制裁为世行集团提供了一种途径来对可能影响其业务的欺诈和腐败行为加以遏制。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其调查工作的威慑作用，廉政局还向各国政府移交案件，以待它们采取进一步行动。廉政局调查不对案件是否违反各国的国内法律进行判定，而将调查结果移交各国当局，以便它们在合适的情况下通过开展自己的调查判定案件是否违反其国内法律。截至目前，廉政局已向各成员国政府移交了 90 起案件，相关政府在后续行动中判定 30 多个涉案人员获罪，执行九起赃物追回行动，并对政府官员予以行政处理。

2009 财年，廉政局向各国当局移交 9 起新案件，这些国家已授权开展刑事调查，除此之外，我们还对以往移交的案件进行了跟进。针对廉政局早前移交的一起案件，菲律宾巡查处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宣布，对与菲律宾“国家道路改造和管理项目”案有牵连的一些公共工程及公路部 (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s and Highways) 的官员正式提出指控。在对印度卫生部门的一起大规模审查的跟进行动中，印度奥里萨邦政府已通过该邦监察局针对“奥里萨邦卫生系统发展项目”展开调查。

未来的任务：提高移交程序的效力

虽然廉政局移交的很多案件已促使世行集团的受援国采取诉讼行动，但是这些诉讼可能会因各种原因受阻，这是廉政局和世行集团在 2010 财年面临的一大挑战。廉政局的策略旨在通过扩大影响范围、公布正面案例以及促进国家级同仁携手相互借鉴学习，进而消除行动壁垒并推动廉政局与各国当局之间进行更好的信息交流。此外，长远看来，廉政局希望携手运营政策与国家服务部、世行减少贫困与经济管理网络、世界银行学院以及各国相关部门，共同为受援国调查部门和检察部门的能力建设提供更多的协助。

菲律宾“国家道路改造和管理项目”案

由于案情发现较早，世行集团的 3300 万美元资金得以避免流入存在共谋行为的公司

菲律宾“国家道路改造和管理项目”的目的是改善国家道路网络的部分区段，从而提高菲律宾政府监管、养护和进一步发展国内公路的能力。该项目的一期工程是为国家道路系统建立有效的防护性养护计划，重新设计该系统的道路管理计划以及制定政策和机构改革。

2003 年 4 月，廉政局接到负责监督该项目的世行集团小组的通知，通知称与两个合同（总价值为 3300 万美元）的授予相关的采购程序涉嫌存在欺诈和腐败行为。世行集团人员之前就认为 2001 年至 2002 年间的投标过程存在共谋迹象，一些潜在竞标者的资格不符以及投标报价高得异常等情况尤为可疑。世行集团的任务小组据此在第一轮竞标中拒绝签发无异议函，要求执行部门重新招标，并将此案移交廉政局。在 2004 年重新招标后，世行集团发现投标报价依然高出合理范围，因此要求执行部门进行第三轮招标。2006 年，世行集团因同样的原因最终决定第三次拒发无异议函。菲律宾“国家道路改造和管理项目”的两个合同未授出。

在调查中，廉政局发现投标报价和出标的特征显示出“国家道路改造和管理项目”投标者之间存在串通行为。这些特征包括：

- 报价始终比预估成本高出 20% 或以上；
- 单价（尤其是在土方工程部分）高得异常而又没有合理的解释，表明可能存在操控总报价的行为；
- 某些报价与预估成本间存在直接的数学关系；
- 在两个投标者提交的报价中，一些分项报价相差几十万甚至几百万美元，但是这两个报价的总价却仅相差不到一百美元；
- 大部分报价多次出现高额计算错误，很多计算错误数额超过 100 万菲律宾比索，显示出投标者在最后关头进行了操控；
- 很多未中标的投标者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是伪造票据；以及
- 前后不一致的投标者资格预审结果显示一些投标者可能因无效的原因（例如与合同资料不符）而被取消资格。

一些证人还分别向调查人员检举，一个有组织的卡特尔以不正当手段对执行部门的合同授予决策施加影响，并抬高了报价，这与廉政局对投标的分析结果相一致。其中一个证人还就投标者相互碰头以操纵投标过程中的某些阶段进行投诉，甚而能够确切地提前说出某一特定回合的投标结果。

2009 年 1 月，世行集团以在这些合同的投标过程中串通勾结为由对七家公司和一名个人施以取消资格制裁（另有一家公司已于 2008 年 8 月即已被取消资格）。

如需更多信息

请访问 *www.worldbank.org/integrity* 参阅有关廉政局调查的更多案例研究。

案例研究

区域合作和审查评鉴使 1,920 万美元免于流入“邮箱”公司

廉政局调查人员对一家咨询公司进行了司法审计，并于随后展开关于欺诈行为调查。该公司已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由世行集团出资的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400 万美元。

调查显示，该公司并无固定办公场所，其地址仅为邮政零售店的一个邮箱。廉政局还发现，该公司谎报和/或伪造了此前的经营业绩，例如，将之前五项世行集团出资合同的金额平均夸大近两倍；称其曾参与另外三项世行集团出资合同，然实则并未参与；同时声称具备另一项合同的经验，而该合同在开始实施之前就已取消。其它不实情形包括声称已向增加项目的工作人员，但实为改用技能和资质不明的其他人员取代提案中所列人员而另行签约，并未取得借款方与世行集团的批准。

通过与地区对应部门的互通信息、共同协作，世行集团采购网络在调查初期对该公司的欺诈图谋即有所警觉，并加大了对该公司提案展开审查评鉴的力度。单就一个地区的彻查结果来看，鉴于该公司暴露的不实情形，至少有 21 项针对合同的提案（总额为 1,920 万美元）经世行集团及其客户严格审查后被驳回。东亚与太平洋地区副行长 Jim Adams 表示，“通过更好更广地把廉政局的知识经验融合到我们的项目中，我深信，我们正在提升世行业务工作的影响，同时也确保了世行提供的资金能够惠及指定的受益人。”

调查针对三个不同地区生成三份最终调查报告 (FIR)。廉政局将寻求对该公司实行制裁，并向受影响的世界各国政府及其它多边组织提交结果。

项目实施单位官员索取相当于合同价款 20% 的贿赂

在收到与冲突后国家某项目采购合同相关的数宗投诉之后，廉政局展开了一项调查。

廉政局发现有两家公司共同向某官员行贿，该官员供职于负责实施该项目的政府机构。有证据表明，在招标流程之前，该政府官员曾索取相当于合同价款约 20% 的贿赂。招标流程开始后，支付贿赂的公司赢得了合同，但其投标报价明显最高。参与竞标的另一家公司的投标报价竟低于中标价格的一半。

此外，廉政局还发现，该政府机构授予中标公司合同之前并未取得世行集团的无异议函。由于并不知晓合同已授予，世行集团随后对中标价格明显最高的情形表示反对，同时指出采购机构关于另三家投标方不具备获得合同资格的结论不合常规。

尽管项目已开始实施，世行集团仍指示借款方取消合同。廉政局正寻求就该公司的腐败行为对其实行制裁，并已向相关政府提交调查结果。

三家公司承认在建设合同的投标当中有串通行为

廉政局在对被指控有共谋行为的案件进行调查时发现，有三家公司在某水务公司办公楼建设合同的竞标过程中实施了共谋行为。廉政局对这些公司的投标情况进行的审查显示，这三家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异常相似情形：(*i*) 总报价和单价；(*ii*) 投标陈述和常见错误；以及 (*iii*) 公司联系信息。在证据面前，这些公司的负责人承认三家公司之间存在共谋行为，并承认三家公司的投标是由同一人筹划。

廉政局还发现，水务公司主管具有双重身份，会导致利益冲突。他在其中两家公司的标书上具名，却同时是参与合同采购流程的公职人员。除此以外，廉政局同时发现的一些明显迹象，表明该主管在将合同授予中标公司的过程中存在投标操纵和腐败行为。

廉政局将寻求就上述三家公司参与共谋行为对其实行制裁，并向相关政府提交调查结果。

© DigitalGlobe, Inc. 保留所有权利

© DigitalGlobe, Inc. 保留所有权利

卫星照片所示的空地应为世行集团出资建成的校园。

调查证实评标委员会对于医疗设备制造商授权造假的质疑

在某一医疗物资及设备采购（包括用于输血和输血安全存储设备的医用耗材）过程中，招标方要求投标方在投标文件内附上制造商授权书，用于证明投标方所提供设备的制造商担保和保修证书的真实性。

招标期间，评标委员会 (BEC) 怀疑某专门从事医药产品商业化的公司为支持其投标，提交了虚假的制造商授权书。经与该公司所称的颁发方确认，发现该公司的授权书确为伪造，评标委员会随即取消了该公司的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随后将结果上报廉政局，供其展开调查。

廉政局的调查证实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四份虚假的制造商授权书，这与评标委员会的结论相吻合。面对这些调查结果，该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承认是他亲自将伪造的授权书附入公司的标书中。

该公司及其首席执行官将因欺诈行为受到制裁。

卫星技术有利于在冲突后国家进行调查

在对某冲突后国家进行的一项调查当中，廉政局已掌握几项指控的充分证据，这些指控认为承包商和政府官员提交了不真实文件，以图误导世行集团使其相信其世行集团基金出资兴建的学校已建在合同指定地点。

为克服调查该国可能面临的安全方面的困难，廉政局借助尖端商业卫星采集了合同指定校址的卫星图像。这些图像表明，本应已建成学校的场地事实上仍然空置。

在证据面前，参与项目的承包商和政府官员向廉政局的调查人员承认，学校已建在其它地点。而发票和竣工证明书则声称学校兴建于指定地点。在另一相关机构协助下，世行集团最终得以肯定学校确已建在承包方和政府官员指出的另外地点。但是，由于发票和竣工证明书表述失实，廉政局无法确知这些学校是否使用世行集团基金兴建。

鉴于廉政局的调查结果，世行集团经追索已获得该成员国政府对合同总额（150 万美元）的赔偿。廉政局将寻求对涉案承包商实行制裁。

非政府组织未就其实施教育项目的资质作出如实表述

廉政局通过调查考察了一个教育项目，该项目聘用非政府组织，通过以村庄为单位的继续教育中心提供非正规教育(NFE)（特别是在项目实施国的农村地区）。

因接获一起关于非政府组织遴选过程中存在腐败和欺诈行为的投诉，世界银行集团聘请一位独立审计人员对此进行稽查。期间审计人员对获选参与项目最后阶段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抽样调查，以核实这些非政府组织是否及资质如何。审计人员发现，被抽查的非政府组织当中有 64% 不符合项目所要求的遴选标准。

世行集团以审计报告作为出发点，随后对以下指控展开调查：(*i*) 项目官员在遴选过程中索取并收受贿赂，为某些非政府组织提供便利；(*ii*) 非政府组织提交虚假证明文件，以满足招标方对其必须具备非正规教育经验的要求。

廉政局在调查当中发现了以下证据：

- 为在非政府组织遴选过程中获得有利待遇及其它利益，有五个非政府组织通过中间方向政府官员支付了贿款；

- 获得项目合同的非政府组织当中，有二十几个组织随提案提交了非正规教育经验方面的欺诈性证明文件。

调查完成以来，廉政局已提出针对多个非政府组织及其运营人的制裁审理通知（NoSP）提议。截至目前，已有八个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因欺诈行为被取消资格，期限为二至三年不等。

廉政局由调查得出的推论

上述案例研究及其它正在进行案件的相关资料，显示出近年来廉政局的案件特征，即：采购过程处在项目周期中的资金转手环节，因而尤易受到欺诈和腐败行为的影响。对采购活动的调查显示出若干领域的缺陷，这些缺陷并非仅限于某一国家或部门。

首先，已发现一些投标方以欺诈手段谎报其证明文件，造成将合同授予不合格公司及个人的情形。在实际情况中，这些欺诈往往还伴有其它类型的不正当行为或项目实施不力的情况。

其次，已证实在投标方当中存在企图规避竞争及抬高投标报价的一系列共谋行为，更堪忧的是有时政府官员也知情或参与其中。

其三，若干案件涉及投标操纵情形，意图在于将合同授予其倾向的投标方，而将更有能力的竞争者排除在外。

通过与世行集团其它部门共享上述经验，工作人员得以更好地辨明危险信号，从而采取适当的防范和补救措施。为此，世行集团已在多项案例中展开了深入稽查、引入更严格的高风险控制、在允许的情况下终止协议、取消一些项目并加大了监督力度。

内部调查

概述

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世行集团与所有员工不正当行为指控相关的内部纪律处分制度见“第 8.01 号员工规则”。该制度分为两部分：(*1*) 调查部分，由廉政局全权处理；(*2*) 决策部分，由世行集团人力资源副行长 (HRSVP) 负责。

根据沃尔克小组的建议，对于不涉及重大欺诈与腐败的员工的不正当行为指控（*例如*骚扰、性骚扰或报复等工作场所争端），其调查职责已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正式移交给世行集团道德与职业操守办公室 (EBC)。廉政局继续保留对被指控员工的不正当行为进行调查的权利，这些行为涉及在世行集团业务、企业采购、贷款、信贷、赠款、捐助国信托基金方面的欺诈或腐败行为，或与世行集团行政预算（除差旅、福利与津贴、小额备用金或财产外）相关。

此外，廉政局与总务部 (GSD) 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在供应商资格审查期间（该审查涉及对世行集团供应商欺诈或腐败的指控）向其提供调查援助。根据世行集团政策，总务部主任可宣布对经证实参与欺诈或腐败的供应商取消一定时间内的相应资格，在此期间不得接受世行集团授予的合同，也不得参加世行集团的招标活动。

调查结果

2009 财年，廉政局对涉及员工不正当行为的指控结案 99 起，其中廉政局调查了 71 起案件 (71%)，28 起案件 (29%) 移交管理层、人力资源部门或世行集团内部司法系统（Internal Justice System，前身为冲突解决系统 (Conflict Resolution System)）中的其它部门处理。在调查的 71 起案件中，24 起 (34%) 有充分证据，23 起 (33%) 无充分证据，24 起 (34%) 无证据（*见*表 6）。

表 6：2006-2009 财政年度廉政局内部调查案件量概览

案件	2006 财年	2007 财年	2008 财年	2009 财年
遗留案件	77	86	57	54
新立案件	102	123	71	72
结案案件	**93**	**152**	**74**	**99**
移交/未调查案件	24	38	20	28
已调查案件	**69**	**114**	**54**	**71**
有充分证据	**30**	**51**	**24**	**24**
无充分证据	16	38	23	23
无证据	23	25	7	24
年末案件量	**86**	**57**	**54**	**27**

如果廉政局已确定对员工不正当行为的指控有充分证据，则由人力资源部门决定所指控行为或疏忽是否构成不正当行为，以及相应的纪律处分。接受调查的员工不正当行为指控示例见表 7，表中列出了廉政局在 2009 财年查证属实（有充分证据）的调查结果。

表 7：2009 财年查证属实的内部案件调查结果与制裁情况

	案件数和不正当行为的类别	采取的行动	级别
1	欺诈与腐败（业务预算） *华盛顿 (1)*	申斥	咨询顾问
6	欺诈与腐败（行政预算） *各国办事处 (5)* *华盛顿 (1)*	开除并永不录用 (5) 劝诫	ETC/GA/GB/GD/GE GH
3	欺诈与腐败（潜在免税额欺诈） *华盛顿 (3)*	某些条件下不予重新任命 (2) 提供合规性证明	GD/GF GF
3	工作场所的不正当行为（滥用职权/骚扰/报复） *各国办事处 (1)* *华盛顿 (2)*	开除并永不录用 警告——口头或书面批评 (2)	GB GH
9	违反世行集团规定/政策 *各国办事处 (4)* *华盛顿 (5)*	劝诫 开除并永不录用 待定 开除 移交管理层 (5) 开除 不作处理	GE ETC GB GB GD/GG (2)/GE/GB STC GG
2	合规性问题（纳税） *华盛顿 (2)*	其它 警告——口头或书面批评	GD ETT

选择函可缩短案件解决时间

自 2004 年起，廉政局已针对那些一经确认证据充分即按“第 8.01 号员工规则”强制开除的被指控的世行员工，采用一种称为“选择函”(Options Letter) 的解决机制。选择函可用于员工已承认不正当行为、或者有迹象表明可用信息（非最终结论）足够可信的情形。自 2004 年以来，选择函已在三十余起案件中被涉案员工接受。

在 2009 财年，廉政局扩大了选择函的应用范围，案件中如有充分证据确认指控，即使按“第 8.01 号员工规则”不予强制开除，但在事实基本无争议、且在征得人力资源副行长同意后可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况下，也可适用选择函。2009 财年中共有九名员工受领了选择函。

员工不正当行为调查之经验共享

廉政局还定期向世行集团内的相关部门分享经验，此举有助于发现和制止员工的不正当行为，同时也可纠正那些为滋生不正当行为提供有利环境的因素。廉政局与世行集团管理层共同致力于完善世行集团的政策、程序和员工规则，并着力解决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针对有些环节可能助长对世行集团资金或资源的不当使用或滥用，例如滥用捐助国信托基金、企业采购欺诈行为、利用世行集团员工贷款流程进行相关套汇或挪用公司账户资金等；有些环节则有碍世行集团采取适当的跟进措施，例如员工规则中的定义漏洞即可能造成在特定情形中对不正当行为的难以认定。此外，也帮助业务及企业采购部门的同事加强了各项监管控制，吸取世行在其采购流程中总结出的经验教训。

未来的任务：进一步加快结案速度

沃尔克小组建议涉及欺诈或腐败的员工不正当行为案件应在 9 个月内结案。廉政局对此付出了巨大努力，包括聘用更多的调查人员，以期在未来能够协调一致地实现这些目标。

预防

概述

廉政局 2009 财年的预防工作一直将工具开发作为重中之重，借助这些工具，业务人员能够发现欺诈和腐败的早期迹象。通过利用廉政局有关高风险承包商的资料，业务人员考查所有详细执行情况审查 (DIR) 结果以及查证属实的廉政局调查结果，从中汲取了投诉人和调查人员如何才能发现欺诈和腐败图谋的相应经验，令上述工作得以实施。这一方面的重大成果包括：*企业风险预测数据库 (Company Risk Profile Database, CRPD)*、*《采购中欺诈与腐败行为的常见危险信号》宣传册*以及*《欺诈认知手册》*。此外，廉政局继续支持在明确及减轻欺诈和腐败风险方面需要协助的各任务组，同时扩大培训活动的规模。

培养发现欺诈和腐败早期迹象的能力

企业风险预测数据库 (CRPD)

世行集团员工是保护世行集团资金免遭不当使用的第一道防线，同时也是最坚固的防线。通过在授予合同前执行彻底的审查评鉴，他们能够帮助避免大部分问题的发生，从而无需在之后的项目中对此进行更多干预。廉政局与世行采购部门 (OPCPR) 合作开发了企业风险预测数据库 (CRPD)，以便根据廉政局获知的情况提醒业务人员被推荐授予合同的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从而使得世行集团员工在表示对合同授予无异议时已了解其中的风险。该数据库目前还在试用中，将于公历 2009 年年底开始正式运行。

采购中的常见危险信号

廉政局已与世行采购部门合作编写了两本出版物，用于协助业务人员及早发现欺诈和腐败行为。*《采购中欺诈与腐败行为的常见危险信号》*宣传册以 7 种语言发行，包括阿拉伯语、俄语、法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英语和中文。

欺诈和腐败认知手册

另一本出版物为*《欺诈和腐败认知手册》*，该手册介绍了欺诈和腐败的运作方式，以及如何查明的方法。该手册采纳了世行业务部门及各地区同事的意见，成为综合廉政局调查系统性评估以及 DIR 和来自业务方面意见的首个实质性成果。手册分门别类地介绍了采购、财务管理和实施方面的经验。

该手册提供了多个案例，按照采购流程各步骤说明相应的危险信号，并列举了可在项目设计和监督阶段当中发现的欺诈和腐败手段。手册旨在将廉政局的经验更为系统地纳入世行集团的业务当中。该手册将作为廉政局培训内容的一部分予以分发，同时向各地区推广。

危险信号在线工具

继危险信号宣传册之后，廉政局和世行采购部门也在密切合作开发用于业务人员的危险信号在线工具。此工具将嵌入采购风险评估与管理系统（P-RAMS）业务流程中，以期作为决策支持工具，帮助工作人员识别及查明危险信号。该工具目前包括了在整个采购流程中可能出现的危险信号，侧重于流程中需要世行集团给出无异议决定的一些步骤。各项危险信号包括：(*i*) 用于确定所观察信号是否确属危险信号的问题；(*ii*) 从查证属实的廉政局调查案件中获取的危险信号实例；(*iii*) 可能引发危险信号的潜在欺诈和腐败图谋；及 (*iv*) 建议采取的跟进措施。短期试运行过后，该工具将于 2009 年年底前投入使用。

治理与反腐败 (GAC) 风险的自我评估

此外，廉政局及业务人员共同推出了名为《治理与反腐败风险自我评估》的对话型工具。该工具吸纳了过去三年间百余支任务组的意见和经验。借助该工具，任务组得以重点关注可能存在较高欺诈和腐败风险的领域，从而对腐败和风险进行初步认定。这些关注领域包括：对项目提出的任何正当疑问；行业结构导致的腐败和绩效风险；机构能力及不当政治影响；机构防控措施的力度；外部问责机制的有效性；合同及其它补救措施的有效性；项目设计风险。

提供风险评估及缓解方面的咨询服务

风险评估及缓解建议

针对如何评估和缓解世行集团援助活动中的欺诈和腐败风险，廉政局根据任务组的请求提出了一些建议。在协助业务部门方面，廉政局为 26 个任务组提供了建议，这些任务组负责为孟加拉国、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泰国和越南等国准备

投资贷款和技术援助贷款。项目所涉及的部门包括教育、应急支援、环境、粮食危机援助、卫生、电力、道路、安全网及税收。廉政局从相同部门和国家进行过的调查中挖掘信息，以此来协助任务组的工作。这些信息是基于廉政局对于以下几方面的认识：(*i*) 欺诈和腐败手段在采购、会计和销售等不同部门和流程中如何运作；(*ii*) 廉政局已知的各地具体条件；(*iii*) 最可能了解上述不法行为的利益相关者；(*iv*) 审计说明条款 (ToR)、独立监督及世行集团监督等各项欺诈控制措施如何适应特定风险要求；以及 (*v*) 任务组及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应提出哪些重要问题才能更好地确定项目薄弱环节。通过这些工作，本未涉及欺诈和腐败风险的项目评估文件也已涵盖这些风险，这有助于风险缓解控制措施的设计以及基于风险的监督。

业务培训

在过去的一年里，廉政局增加了培训活动的数量，特别是针对不同领域工作人员的培训。经过相应调整，目前廉政局的经验侧重于以下各项业务主题：社区主导型发展项目中的薄

针对两个社区主导型发展项目中的欺诈和腐败风险向世行集团员工提供培训

廉政局根据某国家办事处主管的请求提供了针对性的培训，用于提高世行集团及项目人员在确定与缓解腐败风险方面的能力。这项培训与两个社区主导型发展项目共同推出，世行集团为这两个项目共计出资 4.5 亿美元。根据项目文件及廉政局经验分析，此次培训确定了两个项目当中的残余欺诈和腐败风险。培训内容包括针对已明确风险的缓解措施、投诉处理及设计、补救措施的使用、采购和文件标准以及监督办法。参与培训者还审查了工作手册和采购计划，并就这两者提出改进建议。参加培训的有地区项目经理、世行集团任务组领导及采购主管。

弱环节；发现合同管理中的危险信号；解决国家对话中欺诈和腐败的具体实例；界定在国家反腐败工作中预防服务部门的职责；运输部门存在的主要欺诈和腐败风险；部门级方案 (Sector Wide Approaches, SWAps) 中的欺诈和腐败防范措施；教育部门存在的欺诈和腐败；以及由高级治理和反腐败委员会组织的有关欺诈和腐败行为的核心培训。

未来的任务：更充分地利用调查结果来协助业务人员以及加强世行集团发展合作伙伴的反腐败能力建设

廉政局日渐成熟的预防工作将继续侧重于利用调查结果来开发工具上，使工作人员能够发现并减轻业务中的欺诈和腐败风险。对廉政局预防服务部 (PSU) 的需求目前已超出该部门的能力。鉴于此项制约因素，该部门将由完全按需响应逐渐转变为更多地以风险为依据。要求团队具备精通业务的专业人员，可提供实用可靠、以解决方案为导向的建议，同时能够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打造这样一支团队至关重要，此举将持续加强业务（特别是运营政策与国家服务部和区域部门）与调查之间的联系。

中期预防工作的重点将包括利用调查结果来提供以下事项：

- 面向业务人员的廉政风险实时咨询服务，特别是在高风险业务当中；
- 对欺诈和腐败指控的处理准则；
- 欺诈和腐败的风险管理培训；
- 采购中欺诈和腐败的培训；
- 有关道路部门中明显危险信号的宣传册；
- 道路部门案件审查，包括对有形危险信号的评估；以及
- 治理与反腐败战略和有关政策执行的政策审查和信息提供（例如关于业务政策和业务程序的意见）。

在 2010 财年，廉政局员工也将继续在提高世行集团发展合作伙伴的反腐败能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廉政局的参与表明其在落实世行集团治理与反腐败议程方面跨出了一大步。

创建全球腐败调查网络

在上一个财年中，世行集团通过廉政局召开了一系列区域会议，将各守一方深陷于反腐斗争的各方人士汇聚一堂。这些活动增进了廉政局和国家反腐败执法机构的联系，双方得以更好地了解彼此的需求，令合作方式走向正式化；并最终加强了各国当局对廉政局所移交案件进行跟进的能力。

在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已分别召开了会议。这些参与促成了若干项决议，特别涉及实用信息共享门户的创建、双边合作协议、对纳税记录更具战略性的共同使用、联合调查和部门审查的开展以及在关键调查中互相反馈的需要。这些决议将成为与会各方之间合作正式化的基础。在 2010 财年，廉政局也将在其它地区推广该项计划。

随着廉政局在区域层面加强互动以及与世行集团其他部门通力合作，这一计划同时也将有助于建立旨在优化各单独网络的影响力的全球性联系。廉政局还可向业务人员提供培训和支持，并促使执法当局投身追回被窃资产倡议 (StAR) 等项目，从而充分利用世界银行集团的资源来使该全球网络从中受益。

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会议上 13 个反腐败机构及起诉机构负责人合影；
摄于博茨瓦纳哈博罗内，2009 年 1 月 22 日

廉政日

“我们需要让每一天都成为廉政日，”世界银行行长罗伯特 • 佐利克在世界银行发起首个廉政日时表示。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前任主席保罗 • 沃尔克于 2008 年 12 月重回世界银行参与廉政日。这项活动之后将每年举行一次，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对欺诈和腐败行为认知度，并让关注此问题的人员能参与其中。

沃尔克曾主持过 2007 年廉政局业务审查小组的事务，并提出了提高透明度、改善问责制、提升影响力的相关建议，他对于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欣慰。沃尔克提到，“身处我这种岗位的人在撰写报告之后还能亲眼看到它真正付诸实施，这殊为难得。”沃尔克将继续担任廉政局不可或缺的法律顾问，定期跟进部门的进展情况。

他也赞扬了世行在经济不稳定背景下在促进稳定、创造机会方面所起的作用，称世行是“人们对其廉洁与能力满怀信心的机构”。

“我们需要让每一天都成为廉政日。”

世行行长罗伯特 • 佐利克，
发起世界银行首个廉政日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前任主席保罗 • 沃尔克，廉政副行长伦纳德 • 麦卡锡 (Leonard McCarthy)，以及世界银行行长罗伯特 • 佐利克，2008 年廉政日期间。

三位廉政奖得主之一 Samira Hillis（中间）与其中东和北非地区及廉政局的同事，2008 年廉政日期间。

预算与人员配备

概述

廉政局制定的新型组织架构对工作效率的提升具有很大的推动作用。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并顺利完成新任务，廉政局于 2009 财年实施了集中招聘战略，寄望于提升人员层次、构建内部知识体系、降低案件与调查人员比率以及减少以往对外部企业依赖性。

为了支持项目规模的扩大，廉政局将 2009 财年的预算增加了 28%。截至 2009 财年年末，廉政局的员工总数在过去一个财年里增加了 44%，达到 78 人（*参见*表 8）。通过新聘 18 名调查人员和调查分析师以及 5 名诉讼人员，廉政局显著提升了自身的调查与诉讼能力。另外，2009 财年期间，廉政局还新聘用了运营总监、法务专家以及若干名行政、IT 和资源管理工作人员。廉政局将在下一个财年里继续加大招聘力度。廉政局工作人员分属 34 个不同国籍，其中一半 (50%) 为女性。廉政局将继续努力，构建一个更加多元化的合格团队。

表 8：2006–2009 财年的预算与人员层次

	2006 财年	2007 财年	2008 财年	2009 财年
预算（单位：百万美元；包含补偿费）	13.3	14.0	14.6	18.8
人员配备				
人员级别 GE[1]	37	38	42	52
其中的调查人员/专家	*33*	*32*	*37*	*47*
人员级别 GA–GD[1]	9	14	12	26
其中的 GA–GD 专家	*1*	*4*	*4*	*15*
共计	**46**	**52**	**54**	**78**

脚注 1：包括担任任期延长的咨询顾问 (Extended Term Consultant)和任期延长的临时职位 (Extended Term Temporary appointment)的工作人员，级别分别为 GE+ 和 GA-GD

有案情要报告?

由于廉政局的调查工作主要基于其接收到的指控，所以世行集团所支持活动的参与者对可疑欺诈或腐败行为的主动报告就显得尤为重要。廉政局接受匿名指控。

请直接联系廉政局（位于华盛顿特区世行集团总部）
电话：+1.202.458.7677
传真：+1.202.522.7140
电子邮箱：investigations_hotline@worldbank.org

拨打独立的第三方热线，该热线可将您的指控转至廉政局。
该热线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如有需要还可提供翻译服务。美国境内，请拨打：1.800.831.0463。美国境外，请拨打：1.704.556.7046，并要求受话方付费。

您还可将指控资料寄至热线服务处：
PMB 3767, 13950 Ballantyne Place, Charlotte, NC 28277, USA

指控应包含哪些内容?

您所提供的信息越具体，越有利于廉政局对您的指控进行跟进。其中包括以下细节：

- 您指控的是**何种**不法行为；
- **地点**和**时间**（如有可能，请提供日期和具体时间）；
- **谁**是不法行为的实施者；以及
- 所指控的个人或企业是**如何**实施不法行为的。

如果知道项目名称，请同时提供。如有可能，请提供关于书面指控证据的信息，以及所指控不法行为的证人姓名。请留下您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对情况做进一步的了解或澄清。

保密

我们要求原告提供个人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或邮寄地址，以便我们向您进一步了解信息并对您的指控进行跟进。如果您署名指控，但不想公开姓名，那么世行集团将不向审判所涉及的任何一方透露您的姓名，且不会向调查小组及其管理人员和律师以外的任何人披露任何可能识别您身份的信息，除非世行集团认定您在故意提供不实信息或故意隐瞒实情，或者法律要求世行集团必须提供相关信息。如果您同意世行集团使用您的姓名，那么请相信世行集团决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对指控欺诈或腐败行为的正义人士实施打击报复。

缩略语

BEC	评标委员会
CEO	首席执行官
CRPD	企业风险预测数据库
DIR	详细执行情况审查
EBC	道德与职业操守办公室
EO	评估与资格暂停主管
EU	欧盟
FIR	最终调查报告
FY	财政年度
GAC	治理与反腐败
GSD	总务部
IAB	独立顾问委员会
IEG	独立评估局
IFC	国际金融公司
IFI	国际金融机构
INT	廉政局
MDB	多边发展银行
MIGA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MOU	谅解备忘录
NFE	非正规教育
NGO	非政府组织
NoSP	制裁审理通知
NRIMP	国家道路改造和管理项目
OLAF	欧盟反欺诈办公室
OPCPR	采购政策与服务组
OPCS	运营政策与国家服务部
P-RAMS	采购风险评估与管理系统
PREM	减少贫困与经济管理网络
PSU	预防服务部
SFO	严重欺诈办公室（英国）
StAR	追回被窃资产倡议
VDP	自愿信息披露计划
VPHR	人力资源副行长
WBI	世界银行学院
US	美利坚合众国

www.worldbank.org/integrity